

##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种类	具体事项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中《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中《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3号）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0工作日	10工作日	不收费	
2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3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	按照有关规定	不收费	

4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八条、第十二条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序号245 30万吨/年以下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下放至市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煤矿新增30万吨以下	按照有关规定	按照有关规定	不收费
5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八条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10号）主要职责（二）负责…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审批。	地方煤矿新增30万吨以下	按照有关规定	按照有关规定	不收费
6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第十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九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7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第十三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8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9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第十条、第十一条			《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防〔2010〕9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10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颁布，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粮食购销经营主体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11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发〔2010〕288号）第十条、第十八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12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13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城市、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颁布）第七条、第十七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14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人防行业领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15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16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17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颁布，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粮食购销经营主体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18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3年第160号令）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有形市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等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19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相关部门	行政处罚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12月1日主席令第七十五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3号令，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下放商品煤质量管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回复意见》（辽发改煤炭字〔2021〕5号）	地方煤炭经营企业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该事项涉及多个相关部门，各部门依据职责依法负责

20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相关部门	行政处罚	对商品煤质量不达标行为的处罚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6部委第16号令,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四章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下放商品煤质量管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回复意见》(辽发改煤炭字〔2021〕5号)	地方煤炭销售、进口和燃用企业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该事项涉及多个相关部门,各部门依据职责负责
21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22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23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颁布）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24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按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备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省政府令256号2011年8月18日发布)第十八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25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强制	责令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限期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8号）第四十八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26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主 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企 业法人,事 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 人,非法人 企业,其他 组织	遵照相 关法律 法规执 行	遵照相 关法律 法规执 行	不收费	
27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人民 防空工作 中做出显 著成绩的 组织和个 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 (1996年10月29日 颁布)第十条	《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 防护规定》(省政府令第 256号,2011年8月18日 颁布)第十七条					自然人,企 业法人,事 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 人,非法人 企业,其他 组织	遵照相 关法律 法规执 行	遵照相 关法律 法规执 行	不收费	
28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 经济管理 、科学技 术研究、 产品开发 、示范和 推广工作 中做出显 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 人的表彰 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四号)第 四十八条						单位和个 人	无	无	不收费	

29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价格监测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号) 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单位和个人	无	无	不收费	
30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防办字第21号)第二章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8]8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收费	

31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六、人防 1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1487.5元，县级市和县城850元；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29.75元，县级市和县城17元。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种类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